

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6 月 20 日

連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詹騏璋

連絡電話：06-9211699

海上追擊快艇運毒 成功阻毒於境外

本署於今（20）日偵結起訴「德進源 1 號」運輸近噸愷他命案件

一、簡要起訴事實

- （一）被告吳○宏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之代價，受託處理運毒事宜，被告吳○宏因知悉被告陳○作積欠賭債 100 萬元，遂於民國 113 年 2 月間，與被告陳○作商議，以被告吳○宏為被告陳○作處理 100 萬元賭債為報酬，由被告陳○作駕船載同被告吳○宏前往接運毒品。被告吳○宏、陳○作 2 人即共同基於運輸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，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上午 7 時許，在澎湖縣馬公市前寮漁港，未經海岸巡防機關檢查，即由被告陳○作駕駛所有之「德進源 1 號」自用小船載同被告吳○宏出海，並於同日 19 時 30 分許，自不詳之外國籍船舶接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45 袋（毛重共 946.67 公斤，淨重共 895 公斤，市價逾 15 億元）後，往澎湖縣馬公市風櫃漁港方向行駛。
- （二）案經本署吳巡龍檢察官指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澎湖查緝隊、艦隊分署第八海巡隊、金馬澎分署第七岸巡隊、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彰化縣鹿港分局、南投縣警察局竹山分局組成專案小組，事先掌握上開運毒可疑事證後，於 113 年 2 月 22 日 0 時許，由海巡署巡防艇在澎湖縣小門往西 12 浬海域攔檢上開船隻，被告 2 人見狀開始蛇行，並丟包毒品，經查緝人員登檢起獲船上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43 袋，並自海中撈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 袋，另扣押「德進源 1 號」船舶 1 艘等物，被告 2 人則於查獲當日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

禁見迄今。

二、 涉犯法條及偵查結果

被告吳○宏、陳○作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嫌、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嫌、國家安全法第 14 條無正當理由逃避檢查罪嫌，案經偵查終結，依法提起公訴。

三、 本署為全力杜絕毒品危害、維護國民身心健康，貫徹行政院「新世代反毒策略 2.0」所揭示「阻毒於境外、攔毒於海上、查毒於岸際」的緝毒目標，率領緝毒團隊對於毒品案件絕對嚴加查緝，113 年度迄今，本署已起訴運輸毒品案件共 4 案 9 人，扣得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淨重逾 500 公克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淨重近 1900 公斤、喵喵淨重逾 2 公斤，呼籲民眾切勿以身試法，並共同加入反毒的行列，一起打造「無毒菊島、清淨家園」，攜手守護澎湖地區治安之純淨。



說明：以茶葉包包裝之扣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